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99E. 其後會議的召集

- (1) 凡在為委任受託人而舉行的會議後召集任何會議,須向每名債權人送交關於是次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。該通知書須按各債權人在其債權證明表中所提供的地址而送交,如該債權人並未證明其債權,則該通知書須按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提供的地址送交,或按會議召集人所知悉的其他地址送交。 (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
- (2) 如沒有就該其後的會議訂明特定的時間,上述通知須在會議的指定日期的不少於 3 天前送出。 (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